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22號

原告 郭翼愷

訴訟代理人 郭耀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記載追加「刑事尚未緝獲之共同被告」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此部分之追加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於113年10月26日提出之追加被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記載追加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住居所或可資認定人別之資料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